

券代：600496 券： 公：2026-004
债代：110086 债： 债

公 事会 全体 事保 公 内 不 任何 假 、
， 其内 、准 任。

内：

● 保 况

保人	保	为其 供 保余（不 保）	前 内	保 保
（ ） 份 公	44,800 万元	73,773.44 万元		

● 保 况

保 (万元)	0
公 公 上 公 其 公 保 (万元)	436,597.87
保 上 公 一 净 产 例 (%)	48.83
别 ()	☐ 保 () 上 公 一 净 产 50% ☐ 保 () 上 公 一 净 产 100% ☐ 位 保 () 到 一 净 产 30% ☐ 产 债 70% 位 供 保
其他 ()	

一、 保 况

（一）保 况

（ ） 份 公 （以下 “公 ” “ 公 ”）

，公 公 公 （以下 “

”） 为 公 供 保，

公 （以下 “ ”） 以 为 公 供

保，具体 况 下：

	保 企业	保 企业	债 人	保	保 (万元)	保	保内	
1		公	中 农业 份 公 六	任 保	9,450	3	动 、 保 、 、 兑 、 内信 、 保函	保 为 保， 但 不 于保 保
2		公	份 公 分	任 保	7,000	3	动 、 兑 、 内信 、 保函	保 为 保， 但不 于 保 保
3		公	中 农业 份 公 六	保	28,350	3	动 、 保 、 、 兑 、 内信 、 保函	债务 不 21,000 万元

（二）内 决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一条规定，上市公司为公众提供担保，应当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担保政策。具体担保事项应当符合担保政策，并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保人情况

(一) 情况

保人	人		
保人	() 份 公		
保人 况	其他：上 公		
主 东 例	公 11.91% () 公 17.79%		
代 人			
一 会信 代	91340000711774045Q		
	1999 6 28		
册	六 业		
册	199,012.4136 万人		
公	其他 份 公 (上)		
	： 务； ； ； 供 、 ； ； 劳务分 ； 、 准 ， 力 ； 修 (依 以 关 准 件 动，具体 ： 制 ； ； 制 ； 价 业务 (业务 ， 主依 制)		
主 务 (万元)		2025 9 30 /2025 1-9 ()	2024 12 31 /2024 ()
	产	2,662,951.03	2,561,369.49
	债	1,724,646.12	1,663,958.43
	产净	935,566.07	894,148.28

	业 入	1,455,749.61	1,849,205.91
	净利	58,971.96	51,168.03

三、保 主 内

公 中 农业 份 公 六 信 28,000 万元， 为公 上 业务 供 任 保， 保 不 9,450 万元， 保 不 3 ， 以其 为上 业务 供 保， 不 28,350 万元，债务 不 21,000 万元。 前 具体 、 保 内 ，具体借 、 保 、 保 上 内，以 关主体 为准。

公 份 公 分 信 7,000 万元， 为公 上 业务 供 任 保， 保 不 7,000 万元， 保 不 3 。 前 具体 、 保 内 ，具体借 、 保 、 保 上 内，以 关主体 为准。

、 保

保主 为 公 业务 ， 公 体利 划。公 况 ， 信 况 ，具 偿债 力， 保 体 ， 不 公 中 东利 。

五、 保 保

公 ，公 下 公 保 为 436,597.87 万元人 ，其中为关 公 保共 19,500 万元人 （关 保 公 2023 一 临 东 会 ），公 一 于上 公 东 48.83%。 保 况。

公 。

（ ） 份 公 事会